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4號

原告 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劉韋良

王堉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美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5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